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22/2023 年度第 2 號  
有關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電子學習政策

敬啟者：

為有效提升學習效能，加強課堂互動，提升同學的自主學習能力，本校在各科課堂已引入電子學習元素，培育同學運用資訊科技學習知識。為讓同學進一步不受場地限制進行電子學習活動，本校於上學年起推行教育局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電子學習政策，同學可經老師要求下攜帶已登記的平板電腦（本校使用 iPad 裝置）回校進行學習活動，使學習更趨個人化和具流動性。

惟請家長注意，學校只允許同學攜帶裝有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(MDM) 的平板電腦回校（早前透過本校購買之平板電腦已配備）。同學如欲在校使用自攜平板電腦，必須購買流動裝置管理程式（年費 \$70）並允許學校管理其平板電腦，方可按老師要求下在校使用。若同學未備有平板電腦，老師會根據教學需要而安排平板電腦予同學課堂上使用。

如家長需要購買流動裝置管理程式，可向學校代為訂購，繳費詳情容後通知。

現特奉函 台端，敬請查照。請於九月十六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回覆此通告為荷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952 9019 與資訊科技支援組袁永鍵老師查詢（內線 973）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啟

(陳麗儀)

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

--<

回 條

(通告 2022/2023 年度第 2 號)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「有關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電子學習政策」，另

- \*  敝子弟之平板電腦於前年透過學校購買，已配備流動裝置管理程式。
- \*  敝子弟之平板電腦為自行選購，希望校方代為購買流動裝置管理程式並申請帶回校使用。
- \*  敝子弟未有配備平板電腦，或不申請帶未登記的平板電腦回校使用。

此覆

陳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二零二二年九月\_\_\_\_\_日

\* 請在適當  加上「✓」